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 年第 2215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62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主体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望牛墩郑记海鲜档销售的“芦虾（基围虾）”：

1、东莞市望牛墩郑记海鲜档销售的“芦虾（基围虾）”，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档正在销售水产品，现场没有发现“芦虾（基围虾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12）在销售。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3、执法人员告知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02 日